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电技学字[2025]第 032 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成果 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系统科技成果评估评价工作规范化建设，公平公正组织开展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估评价，促进电气工程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与科技进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科技成果转化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会系统工作实际，对原《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



附件：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

(2025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有效承接“科技评估”等政府转移职能，充分发挥国家级学会在科技评价工作中的专业优势、组织优势、专家资源优势和独立第三方作用，为电气工程及相关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成果完成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客观权威的行业第三方科技成果转化（以下简称“成果转化”）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成果转化，特指学会根据成果完成单位的明确委托，遵循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组织行业权威专家对被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审查与辨别，并给出相应鉴定结论，对成果的知识产权所属关系一般不做评价。

第三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成果转化的组织和主持单位，相关组织和管理要求须以此办法为准。

第四条 成果转化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权威、注重质量、服务到位的工作原则，保证转化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平性。

第二章 鉴定类型和范围

第五条 鉴定对象一般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技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并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特征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系统等。

第六条 申请鉴定的科技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完成科研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达到所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

(二) 成果归属权和相关知识产权无争议，完成单位和人员名次排列无异议。

(三) 技术文件与资料齐全，符合学会鉴定要求。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 产品整机及其零部件的研究成果。

(二) 用于科研、生产、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等，以及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后再创新所取得的研究成果。

(三) 为科研、产品开发和生产提供保障服务的科技情报、计量、标准、质量与可靠性、环境观测与试验、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四) 可直接指导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已呈现出实际效果的基础理论成果。

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军事机密的科技成果，需依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后，方可申请鉴定。

第九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列入被鉴定范围：

- (一) 自然科学中纯理论性的研究成果，主要表现形式为学术论文。
- (二) 自然科学新发现、动植物或者转基因新品种或者新技术标准等。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或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成果。正在进行鉴定的，应当停止；已经通过鉴定的，应当撤销。

第十条 成果鉴定的主要方面是：

- (一) 真实性、准确性；
- (二) 创新性、先进性、需求迫切性；
- (三) 成熟性、适用性、安全性；
- (四)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其他与技术有关的内容。

对于不同类型科技成果，应根据其性质和特点侧重不同而建立不同的评价指标体系。所鉴定内容不包含成果归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排序、知识产权归属权以及成果无形资产价值等非技术内容。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的立项重要性、技术难度、创新性、指标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情况是影响鉴定水平的关键因素，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和著作权）的数量和质量是成果创新性和先进性的重要佐证。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成果鉴定一般采用会议鉴定的形式，由学会组织成

果所属领域、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行业知名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

第十三条 鉴定委员会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7 名，且应为单数。鉴定意见须由鉴定委员会专家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专家必须遵守以下职业道德：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价原则；
- (二) 奉行求实、诚信、中立的立场，在承接业务、评价操作和报告形成的过程中，不受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 (三) 不以主观好恶或个人偏见行事，不能因成见或偏见影响评价的客观性；
- (四) 自觉维护成果完成单位合法权益；
- (五) 廉洁自律，不利用业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第四章 鉴定材料要求

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单位需按要求向学会提供以下鉴定资料，学会组织专家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内容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组织鉴定。

- (一) 鉴定申请表；
- (二) 研制（工作）报告；
- (三) 技术报告；
- (四) 技术经济分析与效益报告（可合并到研制工作报告中）；
- (五) 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查新资质单位所出具的查新报告；
- (六) 经国家 CNAS 等机构认可的检测单位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应

用基础技术、理论研究类成果、未有相关试验标准或方法的新成果、

工程类项目可不提供);

(七) 应用证明(格式不限,未挂网运行的新产品不强制提供);

(八)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指在研究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

(九) 项目汇报 PPT;

(十)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初稿。

第十六条 成果完成单位向学会提出正式鉴定申请,签订《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协议》,并按本办法相关要求准备鉴定资料。学会在收到成果完成单位所提交的鉴定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形式和技术内容审查,提出修改意见供成果完成单位参考完善。经学会审查合格后,方可确定鉴定会的组织召开时间。

第五章 鉴定程序

第十七条 由成果完成单位按第十六条的要求,向学会提交鉴定申请表和鉴定资料。学会对成果完成单位所提交鉴定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并确定鉴定会组织形式及召开日期。

第十八条 完全同一技术内容的科技成果,只能申请一次学会鉴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在各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多单位分头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成果完成单位与学会签订《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协议》(格式不限),约定成果鉴定的服务内容、组织形式、服务费用等事项。

第二十条 鉴定委员会通常由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和用户等方面专家组成，应尽可能体现不同单位、不同学术观点和不同层次的代表性。鉴定委员会专家名单由学会最终确定。

第二十一条 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学会在鉴定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经鉴定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后通过。鉴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对鉴定意见负责。

第二十二条 鉴定委员会委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被鉴定成果所属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水平高，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研究发展现状。

(二) 具有一定的行业权威性。

(三)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 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五)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鉴定委员会。

(六)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要求具有行业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领军专家。

第二十三条 鉴定委员会专家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 独立地对被鉴定科技成果进行审核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并对专家提出的质询做出解释，亦可要求复核试验或测试结果；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可以要求在鉴定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有权拒绝在鉴定证书上签字；

（四）发现违纪行为时，可以向学会提出终止鉴定的请求；

（五）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做到科学、客观和公正；

（六）负有保守成果完成单位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鉴定会组织流程

（一）学会主持会议，宣读和通过鉴定委员会名单及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明确会议任务和要求。

（二）在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下，鉴定委员会专家听取成果汇报，审查鉴定材料。必要时，可要求对被鉴定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或观看有关多媒体资料。鉴定委员会专家质询并充分讨论后，形成鉴定意见。

（三）鉴定委员会专家讨论形成鉴定意见时，成果完成单位人员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应回避。由于解释说明等原因确需在场的，可向主任委员和主持单位当面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鉴定证书出具流程

（一）经过鉴定的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按要求提供《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以下称《鉴定证书》）相关信息，明确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信息及排序。

（二）《鉴定证书》经统一编号并加盖学会公章，即为生效。

第六章 鉴定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会如发现鉴定意见中存在重大问题，应当责成原鉴定委员会补充鉴定。如发现鉴定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鉴定组

织单位有权取消鉴定结论。

第二十七条 参加成果鉴定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保证成果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八条 学会在鉴定工作结束后，将鉴定材料按照科技保密和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及时归档。

第二十九条 鉴定工作收费标准说明如下：

(一) 服务费：30000 元/项（税前），包括学会组织专家对鉴定资料形式和技术内容进行审查、鉴定会专家邀请、会议组织等服务费用。

(二) 专家咨询费、专家差旅费、食宿费以及会场租金等相关费用，由成果完成单位或委托其他单位直接支付。

(三) 关于费用发票，学会可按照成果完成单位要求，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或者专用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或技术咨询费，发票税率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作废，详尽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由学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主题词：印发 管理办法 通知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2025年3月14日印发